

深圳市赛为智能股份有限公司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信会师报字[2018]第 ZI10092 号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信会师报字[2018]第 ZI10092 号

深圳市赛为智能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审核了后附的深圳市赛为智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管理层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对 2017 年 12 月 31 日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有效性作出的认定。

一、重大固有限制的说明

内部控制具有固有限制，存在由于错误或舞弊而导致错报发生且未被发现的可能性。此外，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降低对控制政策、程序遵循的程度，根据内部控制评价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有效性具有一定的风险。

二、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鉴证报告仅供贵公司年度报告披露时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同意将本鉴证报告作为贵公司年度报告的必备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文件一起送报并对外披露。

三、管理层的责任

贵公司管理层的责任是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并保持其有效性，同时按照财政部等五部委颁布的《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财会【2008】7 号）及相关规定对 2017 年 12 月 31 日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有效性作出认定，并对上述认定负责。

四、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内部控制有效性发表鉴证意见。

五、 工作概述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上述规定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鉴证对象信息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了解、测试和评价内部控制设计的合理性和执行的有效性，以及我们认为必要的其他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六、 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贵公司按照财政部等五部委颁发的《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于 2017 年 12 月 31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财务报表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

本结论是在受到鉴证报告中指出的固有限制的条件下形成的。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钟宇

中国注册会计师：陈延柏

中国·上海

二〇一八年三月二十九日

深圳市赛为智能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深圳市赛为智能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其他内部控制监管要求（以下简称“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结合本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和评价办法，在内部控制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的基础上，我们对公司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的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了评价。

一、 重要声明

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的规定，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内部控制，评价其有效性，并如实披露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是公司董事会的责任。监事会对董事会建立和实施内部控制进行监督。经理层负责组织领导企业内部控制的日常运行。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公司内部控制的目标是合理保证经营管理合法合规、资产安全、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真实完整，提高经营效率和效果，促进实现发展战略。由于内部控制存在的固有局限性，故仅能为实现上述目标提供合理保证。此外，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对控制政策和程序遵循的程度降低，根据内部控制评价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具有一定的风险。

二、 内部控制评价结论

根据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董事会认为，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根据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未发生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三、 公司内部控制的有关情况

（一）内部控制评价范围

公司按照风险导向原则确定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包括本公司及 15 家子公司。子公司包括：合肥赛为智能有限公司、深圳前海皓能互联网服务有限公司、香港辉骏国际贸易有限公司、深圳前海博益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新疆赛为皓能科技有限公司、赛为智能哥伦比亚简易股份有限公司、合肥赛为智慧

医疗有限公司、安徽工业大学工商学院、成都中兢伟奇科技有限责任公司、湖南吉赛智慧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中新赛为私人有限公司、贵州赛云智慧科技有限公司、湖南赛吉智慧城市建设管理有限公司、湖南赛为停车场投资建设管理有限公司、北京开心人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纳入评价范围单位资产总额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资产总额的 100%，营业收入合计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营业收入总额的 100%。

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业务和事项包括：控制环境（包括治理结构、组织结构、发展战略、人力资源、企业文化）、风险评估、控制活动（包括资金管理、投融资管理、研究与开发、产供销业务管理、资产管理、担保业务、财务报告管理、关联交易管理、子公司管理、全面预算、信息系统管理）、信息传递与沟通（包括信息披露、内部信息传递）、持续监督等；重点关注的高风险领域主要包括产供销业务管理、资金管理、投融资管理、财务报告管理等。

上述纳入评价范围的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涵盖了公司经营管理的主要方面，不存在重大遗漏。

（二）内部控制评价工作依据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依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的要求，结合公司的内部控制相关制度组织开展内部控制评价工作。

公司根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对重大缺陷、重要缺陷和一般缺陷的认定要求，结合公司规模、行业特征、风险偏好和风险承受度等因素，区分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和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研究确定了适用于本公司的内部控制缺陷具体认定标准，具体认定标准如下：

1、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直接取决于由于该内部控制缺陷的存在可能导致的财务报告错报的重要程度。

（1）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

定量标准以营业收入、资产总额作为衡量指标。内部控制缺陷可能导致或导致的损失与利润报表相关的，以营业收入指标衡量。如果该缺陷单独或连同其他缺陷可能导致的财务报告错报金额小于营业收入的 1%，则认定为一般缺陷；如果超过营业收入的 1%但小于 2% 认定为重要缺陷；如果超过营业收入的 2%，则认定为重大缺陷。

内部控制缺陷可能导致或导致的损失与资产管理相关的，以资产总额指标衡量。如果该缺陷单独或连同其他缺陷可能导致的财务报告错报金额小于资产总额的 0.5%，则认定为一般缺陷；如果超过资产总额 0.5%但小于 1%则认定为重要缺陷；如果超过资产总额 1%，则认定为重大缺陷。

（2）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

该缺陷是否具备合理可能性导致公司的内部控制不能及时防止或发现并纠正财务报告错报；该缺陷单独或连同其他缺陷可能导致的潜在错报金额的大小。

出现下列特征，认定为重大缺陷：

☆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舞弊；

- ☆ 对已经公告的财务报告出现的重大差错进行错报更正；
- ☆ 当期财务报告存在重大错报，而内部控制在运行过程中未能发现该错报；
- ☆ 公司审计委员会和内部审计部对财务报告控制监督无效。

出现下列特征，认定为重要缺陷：

- ☆ 未依照公认会计准则选择和应用会计政策；
- ☆ 未建立反舞弊程序和控制措施；
- ☆ 沟通后的重要缺陷没有在合理的期间得到的纠正；
- ☆ 对于期末财务报告过程的控制无效。

一般缺陷：指除重大缺陷和重要缺陷之外的其他控制缺陷。

2、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

公司非财务报告缺陷认定主要依据缺陷涉及业务性质的严重程度、直接或潜在负面影响的性质、影响的范围等因素来确定。

公司非财务报告缺陷认定主要依据缺陷涉及业务性质的严重程度、直接或潜在负面影响的性质、影响的范围等因素来确定。

（1）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

	一般缺陷	重要缺陷	重大缺陷
直接财产损失金额	小于 200 万元	200-600 万元 （含 200 万元）	600 万元以上

（2）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

出现下列特征，认定为重大缺陷：

- ☆ 公司决策程序导致重大失误；
- ☆ 公司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导致相关部门的调查并被限令退出行业或吊销营业执照或受到重大处罚；
- ☆ 公司中高级管理人员和高级技术人员流失严重；
- ☆ 媒体频现负面新闻，涉及面广且负面影响一直未能消除；
- ☆ 公司重要业务缺乏制度控制或制度体系失效；
- ☆ 公司内部控制重大或重要缺陷未得到整改；
- ☆ 公司遭受证监会处罚或证券交易所警告。

出现下列特征，认定为重要缺陷：

- ☆ 公司决策程序导致出现一般失误；
- ☆ 公司违反法律法规导致相关部门调查并形成损失；
- ☆ 公司关键岗位业务人员流失严重；
- ☆ 媒体出现负面新闻，波及局部区域；
- ☆ 公司重要业务制度或系统存在缺陷；

☆ 公司内部控制重要或一般缺陷未得到整改。

出现下列特征，认定为一般缺陷：

☆ 公司决策程序效率不高；

☆ 公司违反内部规章，但未形成损失；

☆ 公司一般岗位业务人员流失严重；

☆ 媒体出现负面新闻，但影响不大；

☆ 公司一般业务制度或系统存在缺陷；

☆ 公司一般缺陷未得到整改；

☆ 公司存在其他缺陷。

（三）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内部控制缺陷及其认定情况

1、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根据上述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重要缺陷。

2、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根据上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报告期内未发现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重要缺陷。

3、公司正处于快速发展的阶段，业务规模扩张会增大公司的管理难度。如果公司的人员素质、管理方法不能适应公司的发展速度，将降低公司的运行效率，导致公司未来盈利能力达不到预期目标。

四、其他内部控制相关重大事项说明

公司无其他内部控制相关重大事项说明。

董事长：周勇

深圳市赛为智能股份有限公司

（公章）

二〇一八年三月二十九日